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李世經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643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15664  
電子信箱：sch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10053543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洗腎診所或醫院進行血液透析產生髒透析液之處理疑義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6月26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1371495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之附表三、生物醫療廢棄物略以，透析廢棄物係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，包括拋棄式導管、濾器、手巾、床單、手套、拋棄式隔離衣、實驗衣等，該等廢棄物應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，以熱處理或滅菌法處理之。血液透析過程產生之髒透析液原則應先於院（診所）內進行感染控制消毒作業，倘納入事業廢水處理者，應在廢水處理設施具備足夠處理之功能，且處理後之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條件下，並經核發主管機關水措許可文件審查核准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「水污染防治法」所列管事業產生之廢水，應依水污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該法對於新增管制事項均會考量給予緩衝期，惟洗腎診所為水污法管制之事業（業別55 醫院、醫事機構）已實施多年，尚無緩衝期之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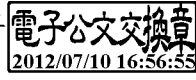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101/07/10



醫 1010073630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

署長 沈世宏  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